

证券代码：300900

证券简称：广联航空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3182

债券简称：广联转债

广联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亮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前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常亮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计划未设置价格区间，常亮先生增持股票数量不低于10万股。2023年7月3日至2024年1月2日期间，常亮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¹的0.05%，增持金额为2,997,196.55元，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继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常亮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价格区间，常亮先生增持股票数量不低于30万股，增持所需资金由常亮先生自有或自筹取得。

公司于近日收到常亮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¹ 注：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以截至2023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下同。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2、前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姓名	职务	前次增持计划 实施前		累计已增持公 司股票数量 (股)	累 计 已 增 持 金 额	前次增持计划 实施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常亮	董事、副总经理	0	0.00%	103,000	2,997,196.55	103,000	0.05%

注1：本报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之前的6个月内，常亮先生未曾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继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增持计划的数量：常亮先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30万股。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期限将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顺延实施情况。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5、本次增持不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12个月内。

7、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8、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

2、常亮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常亮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